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82號

附民原告 陳秋吟

伍翊任

前列陳秋吟、伍翊任共同送達代收人 林世勳律師

前列陳秋吟、伍翊任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附民被告 林安東 生前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
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07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），經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安東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陳秋吟、伍翊
任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因被告林
安東業已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不
受理在案。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業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
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